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已离职的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及对87名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57,412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02,689,936股减少至4,479,532,523股,注册资本由4,402,689,936元减少至4,479,532,523元。公司股本总额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2021年5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与浙江鑫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森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4日。2021年5月24日,公司与鑫森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5,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均为45,483.58万元,不超过《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担保

江苏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00,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2MA2B94H92B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顾山乡顾山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尚明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持有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69,228.56	129,190.99
净资产	32,700.46	50,620.45
营业收入	0	15,764.58
净利润	-2,524.25	-3,134.62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24日,公司与鑫森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5,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期末未购买价、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1.1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6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91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8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0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8.89%。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0.11%。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承担损失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守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0,109,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28%,其中: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9,423,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57%;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86,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29,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0,109,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12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0,109,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12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60,109,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12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109,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12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0,109,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12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0,109,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12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0,109,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12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0,109,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12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12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0,109,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12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109,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12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109,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12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960,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反对1,159,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70,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858%;反对1,159,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律师、刘允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议案5: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7: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的议案

议案9: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的议案

议案10: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的议案

议案11: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的议案

议案12: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的议案

议案13: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的议案

议案14: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的议案

议案15: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2021-02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3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册》。

2. 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任意一个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作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七、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九、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十、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十一、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十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十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十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十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十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十七、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十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十九、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二十、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二十一、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二十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二十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二十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二十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二十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二十七、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二十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二十九、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三十、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三十一、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三十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三十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三十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三十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三十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三十七、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三十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三十九、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四十、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四十一、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四十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四十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四十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四十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四十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四十七、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四十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四十九、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五十、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五十一、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五十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五十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五十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五十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五十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五十七、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五十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五十九、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六十、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六十一、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六十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六十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六十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六十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六十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六十七、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六十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六十九、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七十、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七十一、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七十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七十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七十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七十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七十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七十七、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七十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七十九、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八十、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八十一、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八十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八十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八十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八十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八十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八十七、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八十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八十九、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九十、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九十一、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九十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九十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九十四、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九十五、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九十六、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九十七、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九十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九十九、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百、股东大会投票程序